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優良學生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選舉對象：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本校高中部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
(二) 全校優良學生：本校高二、高三之班級優良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經由全班共同推舉、導師簽署後推薦一人。

(二) 全校優良學生：經資格審查，合格之班級優良學生為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，經自由競選及直接選舉產生。當選者將代表本校接受市府表揚（曾受推薦為全校優良學生獲市府表揚者，不建議重複推薦）。

四、選舉標準：

(一) 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 在籍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(含銷過以後)。

(二) 品行端正、知錯能改、最受同學敬愛者；學習認真、生活充實、最受同學效法者；體魄強健、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
五、全校優良學生選舉活動：

(一) 初審：各班級優良學生填妥推薦表後，經導師簽名完成初審。

(二) 複審：於 9 月 18 日 (一) 12:30 前親將表格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(逾時不受理)，進行第二階段資格審查。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全校優良學生競選。

(三) 抽籤：請各班優良學生候選人於 9 月 22 日 (五) 中午 12:20 至學務處進行候選號碼抽籤與候選人拍照(或自行繳交證件照電子檔)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 選舉公報：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、拍照之候選人，統一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製作選舉優良學生公報，公報於 9 月 25 日 (一) 17:00 張貼於學務處前。

(五) 競選發表：各候選人請準備 1-2 分鐘的自我介紹及推薦，可使用影片，現場發表及影片內容皆 不得有助選員協助及宣傳社團表演(請務必將時間控制於 2 分鐘內)。各候選人照競選號碼依序進行發表，前 1 號候選人發表時，下一位須至(面對)舞台之左側準備上台，唱名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發表地點為 5F 活動中心，時間如下：10 月 20 日 (五) 15:20~16:10

(六) 競選文宣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所有候選人 不得印製書面文宣，只得以電腦製作 PowerPoint 檔案一頁，並請於 9 月 30 日 (六) 中午 12:30 前繳交檔案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，統一彙整後將播放於學校各液晶螢幕上。

(七) 競選活動：請利用下課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，國、高中部競選活動皆於 11 月 2 日(四)下午 17:10 截止。

六、選舉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作，並在全體教師督導下就審查合格之優良學生候選人中票選之，投票時請同學務必攜帶 本人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 領取選票乙張，並於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
(二) 每張選票限 圈選二位，投票請注意圈選於圈選格內，塗改、圈選不清、兩票圈選同一人或圈選超過二人者，概以廢票論。

(三) 投票時間：11 月 3 日 (五)，時間另行通知。投票地點：5F 活動中心。

(四) 獲選之優良學生(最高票之高中部二名、國中部一名)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優良學生頒獎典禮。

七、開票及計票工作：詳見選舉公報。

八、本辦法高一二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學生推薦表

高中部 年 班

姓名	性別	優 良 事 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請務必認真填寫，若填寫不妥文詞，將退回重填，字數以 80 字為限)
初審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 分，合於規定。 初審老師（導師）確認簽名：	
複審	1. 附上成績單。（請與正本相符，勿偽造。） （學期成績：高中 70 分以上）	
	2. 生輔/生教組長核章： （在籍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，含銷過以後）	
	3. 學生活動組核章：	

----- <請沿線撕下，妥善保管，務必注意相關競選期程> -----

*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期限內送交本表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優良事蹟請條列式填寫，最多五點。內容將呈現在選舉公報。字跡請工整。
- 三、請自行注意以下競選期程，除廣播外，不另行通知：
 - ※9 月 18 日（二）12：30 前完成初審送交表格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 - ※9 月 22 日（五）12：20 進行競選號碼抽籤與候選人拍照，地點為一樓學務處。
 - 9 月 30 日（六）12：30 前繳交 PPT 檔案（一頁）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 - 9 月 22 日（五）選舉公報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 - ※10 月 20 日（五）15：20～16：10 候選人發表會。
 - ※11 月 3 日（五）選舉投票，時間另行公告。